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8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嵩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112年度交簡字第85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下均稱原判決，另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號為：112年度偵緝字第147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條文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準此，科刑事項可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經查，本案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認為刑度過輕而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15頁至第16頁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理由書)。是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

二、本案經本院合議庭之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以被告曾嵩傑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故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簡上卷第96頁)」外，並引用原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

01 及理由(詳如本判決附件)。

02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如易
03 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案發後並
04 未積極尋求和解，無心面對司法，犯後態度不佳，告訴人蔡
05 惠雯因本件交通事故遭受極大身體痛苦，至今手部傷勢仍未
06 完全痊癒，原判決所量處之刑度過輕，難謂係罪刑相當等
07 語。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0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11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
12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13 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515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5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16 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
17 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是如第一審法院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
19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
20 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
21 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又無明顯悖於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
22 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23 (二)經查，原判決認定被告罪證明確，係犯刑法284條前段之過
24 失傷害罪，審酌被告於案發時，貿然以超過速限每小時30公
25 里之時速50公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能減速慢行，並
26 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因而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
27 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
28 害，徒增其身體上之不適及生活之不便，所為實有不該，並
29 念及被告構成自首與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與告訴
30 人未能成立和解，另考量告訴人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亦
31 具有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之與有過失情節，並參酌被

01 告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現業市場工作者、家庭經濟狀況為
02 勉持，暨其違反義務之程度、素行等一切情狀，判處被告有
03 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應足認已有具體說
04 明量刑之理由。至本件上訴意旨雖指摘以：原判決未審酌被
05 告於案發後並未積極尋求和解，無心面對司法，犯後態度不
06 佳，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遭受極大身體痛苦等語。然原判
07 決書內就此等指摘之部分均已於理由欄中逐一論列，此業詳
08 述如上。故本院審酌上情後，認原判決核無逾越法定刑度，
09 或有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自應予以尊重
10 並維持。

11 (三)綜上所述，本案於提起上訴後與原判決時審酌之情形並無不
12 同，本院自無由在量刑上另為有利或不利被告之不同考量。
13 故本院認原判決量刑應屬允洽，本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
14 刑不當，請求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為由提起上訴，難謂有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7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羅儀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楊淑
19 芬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22 法官 張谷瑛
23 法官 吳家桐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呂慧娟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1 本判決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3 112年度交簡字第859號

04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曾嵩傑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
07 年度偵緝字第1475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曾嵩傑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 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3 記載。

14 二、核被告曾嵩傑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5 被告於肇事後留置現場，並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其係
16 肇事人，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17 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則其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知悉
18 本件犯罪之前，即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並接
19 受裁判乙節，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依法減輕其
20 刑。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案發時，貿然以超過
22 速限每小時30公里之時速50公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
23 能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因而與告訴人蔡惠雯所
24 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徒增其身體上之不適及生活之不
26 便，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
27 被告與告訴人未能成立和解，另考量本案告訴人就本案交通
28 事故之發生，亦具有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之與有過失
29 情節，並參酌被告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現業市場工作者、
30 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偵緝卷第7頁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
31 欄），暨其違反義務之程度、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3 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04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羅儀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洪婉菁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2年度偵緝字第1475號

27 被 告 曾嵩傑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巷0弄00號

29 4 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曾嵩傑於民國111年10月6日8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租賃小貨車，沿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南往北方向
05 行駛，途經該路段與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91巷口時，本
06 應注意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並作隨時
07 停車之準備，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且依當時天候
08 雨、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路面無缺陷、無障礙
09 物、視距良好、無號誌、速限每小時30公里等情況，復依其
10 智識、精神狀態、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
11 減速慢行，即貿然仍以時速50公里通過交岔路口，適蔡惠雯
12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大安區仁
13 愛路4段91巷東往西方向，欲穿越該無號誌交岔路口，因閃
14 避不及，與曾嵩傑駕駛車輛發生碰撞，蔡惠雯因而受有頭臉
15 部外傷擦挫傷合併下唇部撕裂傷2.5公分、四肢多處擦傷、
16 左側手部第一掌骨骨折、左側手肘撕裂傷3公分等傷害。經
17 蔡惠雯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蔡惠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嵩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1 人即告訴人蔡惠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
22 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23 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
24 （一）、（二）、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仁得中醫診所診
25 斷證明、告訴人提出估價單各1份、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26 院區診斷證明書3份、被告駕駛車輛行車紀錄器、現場監視
27 器錄影畫面光碟1張、截圖照片共6張、現場照片12張、告訴
28 人提出機車照片6張、傷勢照片3張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已
29 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曾嵩傑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04			檢 察 官	羅儀珊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07			書 記 官	林李逸屏					